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4）12 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浩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穆家岭村，位于现有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现有设备，对现有
2 条生产线进行重新规划调整，并新增色选机、雷蒙机、立磨机、超
声波筛、颚式破碎机、滚筒洗石机、烘干设备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
设施，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年产 9.5 万吨白云石砂、7.6 万吨白云石粉、2.9 万吨方解石粉。

企业原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由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
护局以“岫环批[2018] 第 39 号”予以批复。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通过自主验收。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发
展和改革局以岫发改备【2024】6 号予以备案。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线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生产线各产尘点产生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限值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本项目生产废水，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新增员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废水不外排。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本项目除尘器除尘灰、落地灰、废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六）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4年6月19日

抄送：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